

#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发〔2021〕55号

##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

为规范学术行为，推进医院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19〕1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鲁教科字〔2019〕5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鲁卫函〔2021〕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贯彻实行。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临床科室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的通知

各科主任、各科主治医师、各科住院医师、各科护士长、各科医技人员：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医临床诊疗行为，提高中医临床诊疗质量，根据《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中医发〔1994〕32号）和《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修订本）》（中医函调〔1996〕10号），结合我院中医临床实际，现将《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临床科室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推进医院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19〕1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鲁教科字〔2019〕5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鲁卫函〔2021〕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教职工、学生及进修人员。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医院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由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牵头的、职责分工明确的

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预 防

**第六条** 医院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一) 医院所有人员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

在进行项目申请等科研与学术活动，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论文、著作、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

任。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如果未实际参加研究或论文、论著写作，不得在他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中署名。

作为导师或科研课题负责人，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对于研究和撰写科研论文中出现的不端行为要承担责任。

学术论文发表要严格执行《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论文和著作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论文投稿前，作者应将研究原始记录和数据的备份（包括实验数据及图片、临床病例资料、原始数据库文件、统计学分析处理过程等资料）交由科研科统一管理和保存。对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

在临床、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医院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科技评审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评议职责，遵守保密、回避规定，不得从中谋取私利。

在学术交流、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要有科学态度和社会责任感，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

(二) 项目负责人、团队带头人、平台负责人等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项目、团队、平台成员和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三) 科研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七条**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在新入职、职称晋升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教师对学生特别是入学新生及毕业生在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之前应当进行科研诚信教育。

**第八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学术成果鉴定、报奖等程序。

**第九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职工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建立医院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科研科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院教职工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咨

询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医院纪检、监察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实行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

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医院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的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

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二)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三) 伪造学术经历：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五) 重复发表：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 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七)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医院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八)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违反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二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八条** 医院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者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
- (五)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六) 一定期限限制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研计划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七) 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

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八) 一定期限限制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九)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医院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所在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医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

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医院指定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医院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医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医院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医院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医院科研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人：李海燕